

证券代码：002521 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6-017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4月21日以邮件、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关于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同时刊登在2016年4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2015年的业绩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；78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1-3号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等

的相关规定，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，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4月29日